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6〕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推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6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推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普陀区推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6年）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聚焦普陀区“十五五”发展目标，围绕构建以“1+2+3”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动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提升企业感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协同创新活力区、半马苏河品质区”建设，实施此方案。

一、建设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一）政务服务

1.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2. 深化“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加强线下服务点建设，提升企业开店便利度。（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3. 加强税费服务新体系建设，深化税费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办税缴费体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深化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完善“远程帮办”“异地代收代办”等服务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

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标准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同标准、同流程、同体验”。（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二）审批事项

6. 巩固“四证齐发”实践经验，探索产业项目和重大项目“领导帮办”和“全程帮办”等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7. 严格落实用地清单制，将企业拿地后需要论证和办理的手续前置到土地出让前，由政府“一站式”完成。（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8. 全面施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做到所有房建类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9. 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试点建筑垃圾处置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施工）等多个事项“一门式”进入，完善线上线下服务。（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10. 推进“一站式竣工验收”，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流程，做好分期验收项目的试点审批。（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相关单位）

11. 探索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

区规划资源局)

12. 做好商务楼宇更新提升领域审批和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简易装修工程实行所辖区域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道镇)

(三) 外资外贸服务

13. 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加强对新设外资企业、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和能级提升等重点项目的服。用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4. 加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普陀)服务点建设,组建沿沪宁企业出海服务联盟,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城运中心、区发改委、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

15. 完善境外投资指南,系统梳理境外各区域投资的核心要素和风险要点,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精确指导。(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四) 诉求解决

16. 充分发挥“E企行”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法治化营商环境监测站、营商环境体验官等作用,强化企业诉求“收集——响应——解决——提升”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二、建设精准适配的要素环境

(一) 政策要素

17. 推进惠企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加强政策标签体系建设，促进政策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18. 优化完善“3+5+X”产业政策体系，推进政策供给与产业、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让政策更解渴、更易懂、更有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19. 依托“处长（科长）讲政策”“政策公开讲”等载体，线上、线下多渠道强化惠企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触达率。（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二）资金要素

20. 依托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随申融”，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在重点园区、楼宇设立线下融资服务站点，提升融资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21. 探索优化产业引导基金机制，强化产业导向，以“基金+基地+场景”模式推动资本对产业发展靶向赋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普陀资本公司）

（三）人才要素

22.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提质增效，用好“靠普职”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3. 高质量举办“海聚英才”海内外系列赛事，持续拓展引才

网络。（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24. 优化人才安居政策，依托人才资源统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动态发布产业人才需求图谱，引导人才流向重点产业领域。（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25. 建设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整合人才服务、出入境服务、企业出海服务3大功能，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相关单位）

26. 优化“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人才安居房源统筹，探索打造特色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房管局）

27. 启动普陀科创“种子计划”，面向青年科创人才、团队，遴选具有前沿性、颠覆性、硬科技属性的优秀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委、团区委）

28. 打造“六位一体”青年人才引育留用体系，做强“创青春”、研修营等青创赛事品牌，推动“沿沪宁青年驿站”提质扩容，持续优化青年人才发展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团区委）

（四）载体要素

29. 探索推进特色楼宇、园区认定，打造若干具有鲜明产业标签的重点园区楼宇。制定并推进落实楼宇扶持政策，加强对全区重点楼宇监测，加快重点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街镇）

30. 鼓励园区楼宇探索建设党组织领导下的治理平台载体，做

好园区楼宇党建指导员和服务专员招录培训工作，推动“一人双岗、双向赋能”，提升企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投促办、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1. 推动普陀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普惠云址”在园区楼宇应用，提升登记注册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

32. 持续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切实保护宽带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三、建设多元协同的创新环境

（一）深化沿沪宁城市协同发展

33. 完善“沿沪宁协同创新集市”在线平台，整合沿沪宁城市科创政策、载体空间、技术需求、产业优势、人才服务等核心要素，构建“一图览全城”的资源和服务对接体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

34. 做深做实沿沪宁技术经理人队伍，举办沿沪宁技术经理人培训，持续发布沿沪宁城市技术需求榜单，提供科技成果对接转移及样品化、产品化、商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

35. 探索绘制沿沪宁产业图谱，建立图谱数字化展示平台，集中展示沿沪宁城市在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资源和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区商务委、区科委）

36. 推动沿沪宁科创飞地建设，探索依托创新里、信泰中心等

科创载体，支持沿沪宁城市在普陀设立科创飞地，深化异地研发、异地孵化、异地产业化以及创新要素对接。（责任单位：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区科委）

37. 实施沿沪宁“伙伴园区”计划，支持园区之间开展研发制造协同、产业链合作、供应链配套、品牌与管理输出等多类型合作，鼓励产业园区积极探索跨区域合作的利益分享机制。（责任单位：区沿沪宁协同创新办、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投促办，各街道镇）

（二）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产业焕新升级

38. 聚焦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打造，支持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39. 积极推动有色金属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及区块链上链，支持交易平台及贸易企业接入“航贸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数据局）

40. 以物贸大厦为功能核，探索在重点地区建设多个大宗贸易总部集聚标杆园。（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街道镇）

41. 推动区域大宗贸易与供应链发展，以培育集聚全球顶尖的有色金属贸易主体为目标，推动优质资源快速布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2. 加强区内资源协调调配，支持鼓励企业联合投资、共享资

源，协同建设海外物流仓储设施。（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三）用好自贸区联动创新区政策红利

43. 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提供“家门口”一站式贴心服务，提高投资便利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4. 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投资境内企业，支持跨境投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45. 充分发挥普陀区AEO认证指导中心和4个服务点作用，推动设立长寿服务点，为外贸企业提供AEO一站式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6. 顺应西北物流园区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一带一路”，深入开展“区铁联动”探索，促进保税业态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7. 推进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加强政策精准推送与双语指导，不断完善“一站式”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四、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优化涉企行政检查

48. 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码”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相关执法单位）

49. 以“信用+风险”为核心构建分层分类监管框架，细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风险低、信用好的企业

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各相关执法单位）

50. 升级智慧监管手段，在重点领域探索推广AI识别、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扩大非现场检查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相关执法单位）

51. 推出企业健康体检服务2026版，上线企业体检报告历年对比分析功能，强化对企业合规指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52. 对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加强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的治理，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

53. 严格控制案件审执周期，重点围绕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等关键节点开展效率管控。（责任单位：区法院）

54. 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要求，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温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5. 探索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做到机关、事业单位零拖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相关单位）

（三）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56.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和

审查程序，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7. 扎实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58. 给中小企业预留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四）完善多元解纷体系

59. 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规则，加大商事、金融纠纷市场化调解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60. 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专家库，用好“普陀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站”，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纠纷协调等支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61. 探索推出中小微企业商事调解服务包，强化科技金融产业解纷中心功能，提升商事调解效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投促办）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62. 加强知识产权跨部门协同治理，强化对恶意、重复侵权和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等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相关单位）

63. 对全区商标资源开展商标发展与预警分析，提升企业商标运用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建设开放活力的人文环境

（一）推进品牌打造

64. 推动“一区一品”营商环境品牌打造，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支持各相关部门围绕重点产业，打造聚焦产业链条和监管审批环节的营商环境“一业一亮点”。支持街镇整合资源服务，打造“一街一品”“一镇一品”。支持园区楼宇深耕细分赛道，打造“一园一品”“一楼一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二）赋能街镇营商

65. 推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常态化、标准化运行，促进街区党建与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深度融合，将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纳入区相关干部常态化培训，凝聚部门和街镇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组织部，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66. 加强活力街区建设，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持续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店招招牌等监管审批流程，持续提升街区“烟火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畅通政企沟通

67. 拓展民营经济圆桌会、政企沟通圆桌会、“政会银企”“政

会法企”服务机制、“聚势强链”企业赋能月享汇等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让企业敢说话、愿说话。（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68. 深化“媒体观察员”机制，打造好“普惠营商”宣传品牌，讲好普陀营商故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新闻办，各相关单位）

